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提升当地教育质量，促进当地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

### 二、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间苯二甲酸项目投产，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2020年 月 日